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3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865,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大会由董事兼总经理曾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朱贤麟、董事宋彭生、邵瑞庆、钟刚、魏飞、刘培森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15,119	99.8903	31,856	0.1053	1,300	0.004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2,624	99.9920	33,156	0.0078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3,924	99.9924	31,856	0.0075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3,924	99.9924	31,856	0.0075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2,624	99.9920	33,156	0.0078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3,924	99.9924	31,856	0.0075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2,624	99.9920	33,156	0.0078	2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65,119	99.8898	31,856	0.1058	1,300	0.0044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66,219	99.8934	31,856	0.1058	200	0.0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议案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避表决；
- 2、本次议案 3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威、刘亚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